



目录

一、主协议	4
1 定义	4
2 产品开发	5
3 订单及交付	6
4 产品价格及支付	10
5 质量及售后保证	12
6 分供方管理	14
7 变更（PCN）	14
8 工装模具	14
9 知识产权	17
10 信息保密	18
11 违约责任	18
12 解除	22
13 一般条款	25
二、商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	29
1 目的	29
2 定义	29
3 质量策划	31
4 质量保证	33
5 质量确认及记录	36
6 质量问题改善	37



7	质量责任	39
8	质量申诉	40
9	违约责任	41
	三、商用车生产性物料售后服务协议	43
1	质保期	43
2	售后服务	43
3	售后索赔	44
4	其他	50
	四、供应商 PCN 管控规范	51
1	管控范围	51
2	变更分析	52
3	PCN 通知、处理要求	52
4	PCN 申请、确认流程	55
5	二级供应商 PCN 管理要求	56
6	供应商的责任	56
	附件一：适用的关联公司清单	58



鉴于：

(1) 需方受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由需方为委托方提供相关业务之采购服务。据此需方将以其自身名义向供方采购，并向供方支付对价，供方向需方开具对应发票。

(2) 供方知悉需方是受委托方委托向供方采购产品（服务），委托方享有本通则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若需方违约，则由委托方承担本通则项下需方违约情形所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供方如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有质量、环保、售后、交货迟延等问题，由供方直接与委托方处理。供方须按照本通则约定对委托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方按照本通则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供方追偿。本通则约定的法律适用、纠纷解决条款适用于供方与委托方之间的争议。

说明：

- 本通则由《主协议》、《商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商用车生产性物料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 PCN 管控规范》四个部分组成，该四个部分构成本通则的主体条款，均对供需双方具有不容辩驳、不可否认的约束力。
- 本通则是需方与供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基本条款，签署本通则并不意味着双方已建立买卖合同关系，也并不意味着需方必将给予供方以后新项目的采购合同。
- 供需双方均完全了解本通则所有条款的含义与目的，并承诺受其约束。
- 本通则与供需双方在准入、开发、供货、售后等阶段所签署的每一具体协议或文件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这些具体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亚迪供应商门户注册协议、供应商准入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开发协议、定点通知书、采购订单、价格协议等所有文件均对供需双方具有约束力。
- 比亚迪立志做“百年企业”，其中必然离不开长期合作伙伴的陪伴与支持。诚实守信是基本的企业素养，是供需双方持续友好合作的基石，供方同意并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坚持以诚信为准则，真正做到诚实无欺，信守诺言，言行相符，表里如一。双方均同意违反诚信原则将极大破坏双方的合作基础，违约者应承担严苛的违约责任。

一、主协议

1 定义

- 1.1 采购订单是需方根据生产计划或售后服务需求等编制并发出的货物或服务需求文件。该订单一般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简称SCM系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是供方安排生产、交货、需方收货、验货的依据。
- 1.2 单价是指含保险、关税、包装费、运杂费等费用在内的产品单位价格。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
- 1.3 产品开发协议是根据需方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供需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合同。在采购订单发出之前，供方应按照技术要求完成产品的开发，且开发成果经需方认可。
- 1.4 试制价格是指含开发试验、自检试验、样件试验鉴定等费用和夹具费用等试制件价格。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价格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
- 1.5 信息化系统平台：简称SCM系统，需方发起信息流的平台。
- 1.6 产品是指需方向供方采购的用于汽车开发、生产、维修等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物料及相应服务，包括：零部件、备件、工装模具、服务等。
- 1.7 零部件是指需方向供方采购的用于汽车生产环节的物料，包括：试制件、生产件。
- 1.8 备件是指需方向供方采购的用于直接出售、赠与等方式给终端客户、而非用于汽车整车生产环节的物料。
- 1.9 工装模具是指需方向供方采购的，用于汽车零部件、备件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装备（含相关文件资料、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模具、检具、夹具、刀具、量具、工位器具、辅助工具等各类工具及与工装模具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软件。
- 1.10 寄售是指供方发到需方寄售仓的产品，需方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只作为供方产品到货的凭据，不作为需方应付款依据；需方未上线使用的产品，所有权归供方所有，需方无需付费而需方仅对上线使用的合格产品承担付费义务的交易模式。
- 1.11 寄售仓是寄售交易模式下由需方运营，用于周转供方寄售货物的仓库。
- 1.12 中转仓是由供方运营，放置三天及以上安全库存的仓库。
- 1.13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中包含的商业秘密。
- 1.14 背景知识产权指在履行本通则或具体合作协议义务前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
- 1.15 前景知识产权指因履行本通则或具体合作协议义务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无论该知识产权是需方或/和供方单独/共同开发产生的。
- 1.16 PCN全称Product change notification，是指对供应比亚迪汽车的所有产品在设计开发全过程及其生命周期内的固有特性和赋予特性所做的任何更改的管控。

- 1.17 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中，需方的损失包括需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检查、维修、更换、运输、挑选、包装、检测、差旅费用等）、连带产生的损失（如因产品品质问题导致的连带物料报废、停产停工损失、向客户或终端终端客户等承担的赔偿或补偿）、预期利益减损、名誉损失、诉讼及维权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专家费用、鉴定费用、调查费等）等。
- 1.18 关联公司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受控于本通则的任何一方，或者和本通则的一方共同受控于另外的实体。而在此“控制”一词的意思是：通过协议、股权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所有权或有资格选举董事的股权或参股权）去控制或影响一个公司或实体的经营、管理。

2 产品开发

- 2.1 需方委托供方开发产品，供方保证具备相应的开发能力及相关资质。
- 2.2 双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针对不同项目签订具体的产品开发协议，项目所涉开发清单、技术要求、项目职责划分、时间节点、质量要求、产品价格及费用支付等在产品开发协议中约定并按照产品开发协议执行。
- 2.3 需方与供方会签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数模、图纸、参数、技术标准、程序、软件、试验计划、样件、专利、商标、技术资料等），是供方报价、交付产品或服务及供需双方检查验收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需方要求的依据。
- 2.4 开发过程中，需方享有如下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 2.4.1 需方具有考察供方的权利，具体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试制试验能力、开发能力、开发设计人员数量及梯队组成、开发周期及阶段性成果、生产能力、质保能力、软硬件设施及用途、商业信誉等；考察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
 - 2.4.2 需方有权根据考察结果选择或决定是否进一步与供方合作并签订后续合作协议；
 - 2.4.3 需方具有协调本公司与供方、需方指定范围内相关第三方关系的义务；
 - 2.4.4 对于与本通则有关的产品的工装模具，需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供给供方使用，但是供需双方必须就工装模具的提供另行签订专门的合同；
 - 2.4.5 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或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
- 2.5 开发过程中，供方享有如下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 2.5.1 供方有权对协议产品的结构形式及性能要求提出建议；
 - 2.5.2 供方有义务及时向需方通告产品开发协议的执行情况并接受需方的监督；
 - 2.5.3 需方为满足国家或汽车行业的有关规定，而要求供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予以其他协助的，供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2.5.4 供方保证依据产品开发协议开展所承担的产品开发工作，并及时通知需方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所有困难及解决方案。

- 2.5.5 如供方提供的样件不能达到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或未在需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改进，而导致需方生产进度迟延时，供方除承担试制、试验协议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应当赔偿需方全部损失。
- 2.5.6 以需方的特定要求为目的、由供方参与设计开发的项目，供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完全适合并能充分满足需方提出的、供方同意的技术要求和特定的使用目的；
- 2.5.7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产品开发协议约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承担。
- 2.6 开发测试：如果需要供方提交需方认可范围内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在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试验检测之前，供方必须提前将试验计划和试验地点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服务等方式书面通报需方，实验后提交有效的实验报告；若不通报，需方将不承认该产品试验验证结果，由此导致增加的试验项目或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 2.7 开发进度：供方应按照双方签署的产品开发协议中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阶段项目，随时发现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包括时间、技术等问题，及时汇报风险，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确保产品技术的符合性。
- 2.7.1 若由于需方原因或其他因素需要对技术或工艺等进行变更的，供方将积极配合并尽一切可能按照原定节点交付资料或样件；若因此导致供方确实不能按时交付的，供方应及时与需方协商沟通，并在新的更改期限内完成资料或样件的提交。
- 2.7.2 如因供方原因产生的产品问题，导致需方项目节点与计划延迟或交样日期推迟的，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
- 2.7.3 若因供方原因造成日后产品或装配本产品的车辆发生系统性或批量性问题，不论是否导致车辆召回，供方均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4 供方应随时发现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包括时间、技术等问题，及时汇报风险，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确保产品技术的符合性。若产生如下问题将由供方承担：
- 2.7.4.1 如因供方责任产生的产品设计问题，导致需方的项目节点与计划延迟，以及交样日期推迟等事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 2.7.4.2 如因供方设计原因导致的成本提高（如设变模具、增加工装检具、变更材料以及增加试验项目等），则相应提高的成本由供方承担；

3 订单及交付

3.1 订单

- 3.1.1 订单下达：需方根据初步排产计划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据此进行备料生产。需方根据实际排产时间向供方提供具体交货通知，供方据此进行交付。当需方计划调整时，供方应尽可能配合需方进行调整，采取提前或推迟到货的措施，使双方库存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 3.1.2 需方不定期滚动更新第N+1月第N+2月的车型或产品需求预测，供方可据此了解需方后续需求情况、备料或安排生产。但需求预测不作为双方后续计算呆滞的依据。（对于供方已向需方备案的长周期物料呆滞计算，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供方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收到需求预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拒绝需求预测，否则视为接受。供方在接受需求预测后应及时做好相关材料、安排生产或货源的准备，满足需方的供货要求。
- 3.1.3 订单信息确认：供方对于需方的订单信息如有异议时，应于接到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需方；在规定期限内，需方未接到供方的反馈信息，即表示供方同意履行订单记载的各项信息。同时供方应于接到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回传已经确认的采购订单，未按要求回传已确认的采购订单，由此产生的呆滞，需方不予承担。
- 3.1.4 订单变更：需方由于生产调整等原因需修改、部分或全部取消订单时，供方有义务向需方通告实际备货情况并及时确认修改后的采购订单。如果变更在客观上严重影响制造成本或履行时间，供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并提供证明。若需方认为合理的，双方将友好协商重新达成一致意见。
- 3.1.5 针对采取寄售模式交付的产品，采购订单上的产品数量是一定时期内需方预计使用产品的总数量，双方最终的交易数量以需方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数量为准，对于已通过需方验收入库但未由需方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需方不承担购买的责任；针对非寄售模式交付的产品，双方最终的交易数量以需方实际验收入库的数量为准。
- 3.1.6 因需方原因，导致的采购订单内产生的呆滞物料，双方将根据本通则12.4.3条约定范围承担呆滞损失，具体情况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
- 3.1.7 停产通知：车型停产、切换或变更需方原则上需提前3个月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60日内提供产品数据，并应积极配合处理涉及需方不再继续使用且同意处理产品的未清订单范围内的库存产品、构成产品的半成品或原材料。供方原因不能继续给需方供货，应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需方，且在通知后的6个月内配合需方要求供应产品。

3.2 包装

- 3.2.1 供方所提供的包装及周转箱须符合行业规定及ISO9001:2000质量认证的要求。
- 3.2.2 供方应根据需方提供的《供应商来料包装标准》并结合零部件防护特性进行包装设计，需方发出产品包装与周转箱确认书，审核确认供方的包装与周转箱方案。该等确认并不免除供方对包装与周转箱缺陷的任何责任。
- 3.2.3 供方不得擅自更改需方认可的包装与周转箱或使用未经需方认可的包装与周转箱。如需方要求供方更改包装方式，供方必须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需方规定与国家规定矛盾的，应当通知需方并由需方决定如何包装。



- 3.2.4 供方的包装物应采用中性包装(厂名/货名/数量/代码打印标签，粘贴在包装外表)，尽量使用可重复使用、可循环使用及可降解的材料。
- 3.2.5 供方供应的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经济便利原则，方便需方取料配送生产。
- 3.2.6 除非另有约定，空包装物及包装箱应归需方所有，需方不负责空包装物及包装箱的返回事宜；若国家环保法规要求上述包装材料需做特别销毁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3.2.7 供方按照国家规定及需方要求对所供的配套货物总成件及分总成件标注永久性标识，包括零部件号、生产日期、比亚迪LOGO、左右对称件L、R标识。
- 3.2.8 供方有义务保证产品包装及其内部产品的完好无损、满足库存的防腐防锈等安全储存要求,如供方交付的产品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方更换同类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供应的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经济便利原则，方便需方取料配送生产。
- 3.2.9 需方有权对用于搬运和运输所用的器具及设备进行检验并记录，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定期提供相应记录。
- 3.2.10 对于需要采用周转箱（架）包装的产品，供方应提供足够的周转箱（架）以保证需方在生产现场的流通，周转箱（架）所有权归供方，费用由供方承担；除了为保证需方生产而保留在生产现场的周转箱（架）外，其他滞留在需方生产现场的周转箱（架），应由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标识及时清运。逾期5个工作日未收回的，需方有权自行销毁。
- 3.2.11 供方应当按需方的要求，对周转箱（架）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其使用功能及整洁，并承担因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对周转箱（架）损坏的责任应区别对待，属自然损坏者由供方承担损失，属于人为损坏者由责任方承担损失。
- 3.2.12 供方必须按需方提出的备件包装形式实施备件包装，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包装规则以《比亚迪汽车备件包装标识要求》为准。需方售后服务用的产品包装、搬运与周转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 3.2.13 供方必须按照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要求对备件进行标注。对于需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按国家强制性法律要求以模压、粘贴、印刷等形式将CCC标识加施于产品表面；需工业生产许可认证的产品需要在产品或者外包装上标注QS生产许可标识和工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 3.2.14 对于包装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供方应同时遵守。对包装问题导致的相关损失，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3.2.15 如需方要求供方更改包装方式，供方必须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需方规定与国家规定矛盾的，应当通知需方，并由需方决定如何包装。如需方要求供方更改包装方

式，其中涉及成本增加，供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出，并经需方确认后，供方按照要求变更包装方式。

3.3 寄售仓管理

- 3.3.1 本通则下双方采用寄售的交易模式的，供方依据需方提供的交货通知单，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由需方代为保管，需方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中领用。货物在寄售仓保管期间，其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
- 3.3.2 需方的寄售仓仅用于生产周转，需方可根据场地面积和生产计划调整库存的上下限。为满足需方的生产需求，供方所在地为需方工厂所在城市以外的，应在指定寄售仓附近设置中转仓，并保证有三天的安全库存。供方应定期监控其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库存，跟踪在途物料，加强分供方管理。
- 3.3.3 需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向供方收取寄售仓仓储费，具体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仓储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 3.3.4 所有退货、退库，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一周内办理寄售仓退库，逾期不办理退库的，视为供方同意该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放弃异议处理，需方有权按废弃物资处理，供方无条件认可需方的索赔要求。供方在办理退库时，应提供寄售仓仓管人员签收的入库凭证原件、加盖供方公章的授权书、提货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书面资料，并遵守需方管理规定，否则寄售仓有权拒绝办理退库。
- 3.3.5 供方若需要委托需方代理提货、退货业务的，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收费标准=（人工费+ 材料费+其他费用）*120%。

3.4 运输装卸

- 3.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方需承担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装卸费用，由于供方供货不及时而必须采用空运等运输方式，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由于延误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
- 3.4.2 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使用叉车卸载、运输产品的，供方保证产品及其包装能满足叉车直接卸载、运输要求。
- 3.4.3 需方售后服务用的产品包装、搬运与周转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3.5 交付

- 3.5.1 需方有义务及时将变动或追加交货计划的可能性通知供方；供方也有义务及时将可能影响交货计划的因素通知需方，并按需方要求及时提供库存报表、定期评估后续产能反馈至需方，以保证需方生产。供方应理解需求的波动性会导致需方追加紧急订单。对于需方的紧急订单，供方须积极配合，压缩供货周期，确保按双方协商的时间交货。
- 3.5.2 供方未经需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不得延迟交货；若供方不能履行交付承诺，应迅速将更改的交付日期通知需方，协商不成，需方可以：

- 3.5.2.1 取消或部分取消该采购订单，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2.2 行使法律及本通则规定的所有其它补救措施。
- 3.5.3 供方在交付产品至需方时应同时提供盖有供方公章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各1份，产品发货清单2份；产品合格证应根据供方提供的货物最小销售单元提供，且应装入最小包装箱内；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及内容应符合双方会签的技术条件及技术图纸等；发货清单应包含如下信息：供应商名称、供应商SAP号、物料描述（含零部件号）、物料SAP号、订单号、适用车型、到货数量等。产品交付后，需方仍有权随时要求供方再次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有效资质证书、文件资料，供方有义务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限及需求清单及时提供。
- 3.5.4 供方发到需方的产品，自到达需方指定的接收地点或仓库，完成货物交接后起，需方负责产品的保管；需方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只作为供方产品到货的凭据。
- 3.5.5 供方可委托指定其他单位或个人（须在需方备案）将产品交货至需方指定地点，但供方应承担的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不因此发生改变。
- 3.5.6 需方按双方签署的仓储协议收取仓储费的，产品交付给需方后，发生的灭失或损毁由需方负责（产品由于不可抗力、自然属性、包装不善或潜在问题造成的灭失或损毁的除外），在此之前的产品灭失与损毁由供方负责。如供方交货的数量超过需方采购订单的数量，需方有权拒绝接收。如需方同意暂存该部分货物的，需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的产品向供方收取额外仓储费。
- 3.5.7 需方未向供方收取仓储费的，不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3.5.8 为保证需方的生产经营顺畅，供方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影响产品的正常交付：
 - 3.5.8.1 不应以产品的质量纠纷影响产品的正常交付；
 - 3.5.8.2 不应以包装与运载工具的短缺为由影响产品的正常交付；
 - 3.5.8.3 不应以需方单次要求交付的数量少而影响产品的正常交付；
 - 3.5.8.4 不应以产品状态切换而影响原状态产品的交付；
 - 3.5.8.5 不应以供方盈利低而影响产品的正常交付。

4 产品价格及支付

4.1 产品价格

- 4.1.1 供方承诺，报价数据信息均基于市场情况及技术开发要求，如果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其他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和/或可适用的条款和条件)是相同或者无可争议地相似，供给需方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供给其他客户同类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4.1.2 若短时间内双方无法确定单价，供需双方可协商临时价格，双方应按照临时价格供应产品并结算，临时价格与单价的价差确定之时，多退少补。
- 4.1.3 当制造成本有显著变动，超过需方或供方的任何一方承受程度并影响到采购通则项下的产品采购业务，而导致需方或供方希望修订采购单价时，希望修订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协商一致后双方书面确定修订后的采购单价，以作为单价修订及实施日期的条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价格，否则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擅自修改方全额赔偿。
- 4.1.4 随供方制造水平、管理水平、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或完善，需方保留定期对产品或服务实施降价的权利，并经双方同意后另行签署协议确定。需方对供方主动提出的降本方案，降本幅度超出需方目标降幅，超出部分的50%作为对供方的奖励。
- 4.1.5 需方与供方对于同一种产品在一段时期内签署了多份价格协议，结算时产品价格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需方需退货，则按照购买原价退货。
- 4.1.6 试制样件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行业标准，试制样件模具件价格应以量产价格为目标，手板件价格不应高于量产价格的3倍。
- 4.1.7 供需双方一致同意，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售后备件不高于总装装车各级零件（含总成件或总成拆件）的采购价。但供方为向需方提供售后备件，实际产生包装费、运费及手续费等成本费用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承担。

4.2 支付

- 4.2.1 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经过需方检验合格/上线的，需方以价格协议所确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价格；但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经过需方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按照《商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处理。
- 4.2.2 供方须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需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需方专责人员，需方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
- 4.2.3 除非具体合作协议另有约定，产品货款结算方式： 到票月结60天+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到票月结60天+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迪链 混合迪链（50% 到票月结60天+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0%电汇，30%迪链） 其它 （若存在两个以上不同账期的，以需方确定的最优账期为准）
- 4.2.4 延后付款：在每月货款结算前，供方须对需方开具的生产废料索赔单、售后质量索赔单进行签字确认；如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质量索赔等事项拒绝签字确认，需方有权对货款延后支付，该延后付款行为不视为需方付款逾期，需方也无需为此支付赔偿款、违约金。

- 4.2.5 转为质量保证金：供需双方对质量索赔款项等事宜超过三个月未能达成一致的，对已届付款期限但尚未付清的货款，供方同意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无利息留存于需方；在双方对质量索赔款项等达成一致并履行后，需方方可支付此笔货款。
- 4.2.6 需方及其关联方有直接从应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由于供方违反本通则及其他附加协议而产生的违约金、索赔款、罚款等相关费用的权利。

5 质量及售后保证

5.1 质量保证

- 5.1.1 供方保证其交付给需方的产品符合如下要求：
- 5.1.1.1 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其产品作为零部件/备件单独或随整车销售境外时，须满足销售目的国法律法规及标准；
- 5.1.1.2 与需方提供或批准的图纸、样件、技术规范、产品的标准和要求、双方确认的质量协议等完全一致；
- 5.1.1.3 符合销售要求和标准；
- 5.1.1.4 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没有缺陷，即使该设计、材料及工艺已被需方批准，供方并不因此免责；
- 5.1.1.5 应符合需方预期的使用性能；
- 5.1.1.6 符合需方指定的汽车所处的特定区域及环境的合理性能要求。
- 5.1.2 供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购买的原材料或外部定购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包括对各种来源原材料在进货前的质量监控以及在每次进货或者接受原材料时的严格验收、对于接受后的原材料妥善保管。
- 5.1.3 供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入库，但需方开箱使用产品时，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短装或错装的，供方必须及时调配或更换同类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5.1.4 供方的质量体系必须通过权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认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ISO9001、ISO/IATF16949，供方必须保证其质量体系的有效性，以保证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供方交付产品时还须同时交付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附随文件。
- 5.1.5 供方必须按照ISO/IATF 16949实施PPAP批量生产产品的批准程序。例外情况下，供方可与需方另行协商不同的程序。
- 5.1.6 供方应当根据 ISO/IATF 16949 以及需方的要求，保管所有货物的质量记录，该质量记录应说明进行检查的时间、方式、人员，以确保货物的无缺陷生产。这些记录必须保存 15 年，并根据要求随时提交需方。供方必须承担让分供方遵循上述规定的义务。



- 5.1.7 如果负责车辆安全、环保、排放标准和类似事宜的主管部门要求对制造过程进行检查并公开需方的检测记录以满足某些要求时，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要求配合上述部门检查。
- 5.1.8 供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质量负责人，根据需方要求，向需方书面提交质量负责人的相关信息，负责人变更时应事先通知需方。供方应允许需方到供方的生产现场进行审核或对质量问题进行调查。
- 5.1.9 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及相关品质要求，除需符合本条约定外，还须符合本通则《商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的要求。
- 5.1.10 供方保证对其供应产品的任何品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需方已验收通过、已使用、已付款等为由主张免责。

5.2 售后保证

5.2.1 质保期：

5.2.1.1 双方协商确定本通则项下的产品的质保期自产品交付需方之日起至需方向终端客户承诺的质保期终止之日止。

5.2.1.2 车辆销售地/使用地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对车辆的零部件等产品质保期另有要求的，若该等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对质量保证期的要求高于本通则的，则适用该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则。

5.2.2 售后服务保证金：需方有权保留一定金额的应付供方货款，作为供方履行售后服务的保证金，该项保证金不计利息，其结算与支付方法以本通则《商用车生产性物料售后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5.2.3 保证售后备件供货

5.2.3.1 供方须向需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售后备件，以满足需方对售后备件的需求。

5.2.3.2 自使用供方产品的车型停产后，供方须保证此后该车型售后备件的持续供货期限不少于10年。如果依据法律要求，需方及其关联公司须延长相关备件的供货服务期限，供方应相应延长相关备件的供货服务期限。

5.2.3.3 前述第5.2.3.2项约定的售后备件供货期限届满前，供需双方可就延长供货期限事宜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供方应在供货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需方发出终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并确保需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充足时间找到新的供应商。如供方终止供货的，供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①积极配合需方寻找并确定需方认可的备选货源；

②列明与产品有关的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

③在寻找及确定新供应商的过渡期内，供方仍应向需方及其关联公司继续供货。前述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如超过六个月的，双方另行协商。

5.2.4 根据业务需要，出口件的售后服务在《出口电动车售后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

6 分供方管理

- 6.1 供方应将其所有分供方（如有，包括生产规模、配套价格、品种、数量等）的情况提交需方备案并就此分供方违约行为向需方承担连带责任。需方保留对产品或服务指定范围内的分供方、对分供方进行质量评估、商务谈判、质量过程控制等的权利，供方应予积极配合。该等指定并不意味着免除供方对该指定分供方的质量管理责任，供方仍应对分供方所供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6.2 供方需填写其分供方及分供方所承制的产品/服务清单，该清单一经双方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 6.3 若存在供方承担为需方代装部分产品的情况，供需双方应另行签署《分装供货责任协议》并遵守该协议的要求。
- 6.4 同时为配合需方海外市场或其他新平台战略的实施，同平台车型零部件的供方有义务配合需方开发相关系列零部件（包括海外市场右舵车），否则需方有权利收回相关工装和生产线并转交第二供应商进行生产。
- 6.5 上述条款未作约定的，按照《商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变更（PCN）

- 7.1 需方保留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形式，下同）通知供方变更产品的权利。如需方提出的产品变更导致供方的产品开发、产品价格或产品交期等事项需相应变更的，供方应在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出，供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条件接受需方变更请求并放弃向需方主张任何索赔，需方无需对此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 7.2 如供方产品或与产品相关的重要因素将发生变更的，供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书面确认后，供方可执行变更。供方提出变更的具体操作规范应遵守《比亚迪供应商PCN管控规范》的标准执行。
- 7.3 由需方提出的技术信息更改所导致的产品价格、工装费用或交货时间上的任何变化，供方必须在15天内向需方提出正式文件，需方在收到供方的正式文件后审核确认，供方得到需方正式确认后，方可执行更改。供方逾期未提出正式文件的，视为该更改对产品价格、工装费用或交货时间等无任何影响。
- 7.4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供方应主动从设计及工艺等方面降低成本。同时供方有义务积极控制因变更产生的成本增加。
- 7.5 依据双方确认的变更文件，需方对产品零件的更改，并不影响双方对更改前零件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 工装模具

8.1 工装模具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 8.1.1 供方应按照本通则有关工装模具条款及双方签订的工装模具开发合同（以下合称“工装模具合同”）之约定对工装模具进行开发。供方应对工装模具的技术方案及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即使需方已对技术方案及质量进行确认也不能免除供方的责任。供方购买的模具，亦按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 8.1.2 供方保证其开发的工装模具能够完全满足需方在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采购订单需求。如供方开发的工装模具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8.2 工装模具的价格

- 8.2.1 除工装模具合同中约定了固定价格外，双方同意工装模具的价格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最低价：
- 8.2.2 工装模具合同中指定的最高支付金额；
- 8.2.3 供方从工装模具制造商购得工装模具的实际成本（不含利润及其他费用）；
- 8.2.4 供方根据需方所提的规范要求对工装模具进行制造加工的实际成本。
- 8.2.5 如供方要求的工装模具费超过以上所列金额的最低项，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返还价差。
- 8.2.6 用于售后备件生产或量少的产品订单的工装模具价格也应遵守上述8.2.1条的约定。

8.3 工装模具开发进度与交付

- 8.3.1 供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各阶段进度完成工装模具的开发，需方有权随时要求供方提供有关工装模具开发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须列明工装开发的工作内容、基本设计、开发技术信息、模具所在地、已完成的进度等，以及已支出费用等。
- 8.3.2 如供方出现无法在工装模具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或交付工装模具的风险，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供方的书面通知不能免除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或交付工装模具的责任，也不能免除供方因迟延履行导致需方损失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迟的除外。

8.4 工装模具的验收

- 8.4.1 供方应按照约定向需方提供工装模具所生产的样件，该样件经需方检测、验证并通过需方的工装样件和生产件批准程序认证（OTS、PPAP）认证后，即视为工装模具验收合格。
- 8.4.2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工装模具不能达到验收标准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样件费、整改加工费、调试费、人工费、材料配件费、设备场地费等。

8.5 工装模具的使用、保管及标识

- 8.5.1 工装模具由需方委托供方使用和保管的，供方知道并承诺其为该工装模具的自愿受托人。
- 8.5.2 供方仅可为满足需方的产品采购需求之目的而使用工装模具，除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外，供方不得将工装模具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工装模具使用于直接向市场销售的备件的生产、销售或设计之中等。
- 8.5.3 供方应定期对工装模具进行资产盘点，定期按照需方要求将工装模具的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需方。

8.5.4 供方应妥善保管工装模具，并应定期对工装模具进行维护、维修、保养，保证工装模具的完整和可用，并承担维护、维修、保养、保管的所有费用。如因供方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工装模具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5 标识：工装模具仅应标注需方的名称或标识或需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8.6 工装模具的处置

8.6.1 如供方需转移工装模具的，应取得需方的书面同意；如需方要求取回或转移工装模具的，供方应将存放于供方或需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的工装模具（含安装、装配、维修、使用模具等所需的资料、信息）及需方授权供方使用的财产全部移交给需方（或需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供方负责转移工装模具的人力及其拆卸、分解和分段运输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6.2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供方可书面通知需方，请求需方接受其归还工装模具或允许供方对工装模具进行处置：

8.6.2.1 售后备件或零部件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后，供方继续提供售后备件或零部件，但需方已有连续两年以上未向供方提出售后备件或零部件的订单需求；

8.6.2.2 售后备件或零部件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后，供方选择中止售后备件或零部件的供应，且经供方书面通知后，需方未就工装模具的处置向供方作出指示。

8.7 工装模具的所有权

8.7.1 基于需方委托开发的工装模具的所有权人为需方。即使供方尚未收到工装模具的货款，需方也享有工装模具的所有权。需方享有的所有权不会免除需方对工装模具的付款义务。

8.7.2 供方不得将工装模具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自愿放弃因对工装模具所做的工作或其他理由而对工装模具可能享有的留置权。

8.7.3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拒绝需方取回和转移工装模具。

8.7.4 在涉及工装模具所有权的争议中，需方是工装模具的唯一所有人可作为一项可反驳的推定。为对抗第三方异议，供方授权需方在声称对工装模具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中的异议享有担保物权，以确保供方在生产工装模具订单下的义务。供方应向需方出具以供方为债务人或受托人以及需方为担保物权人或委托人的财务声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将其针对有关工装模具的第三方（包括工装模具制造商）目前或未来的索赔所得转让给需方。

8.8 供方自有工装模具

8.8.1 工装模具费用：供方承诺，对供方自有工装模具投入费用已包含在采购订单的产品价格内。

- 8.8.2 工装模具购买的权利：供方授予需方独占的、不可撤销的工装模具购买的权利，并保证需方按供方自有工装模具的实际成本中尚未从产品单价中受偿的部分付款。同时，供方向需方提供需方可接受的供方自有工装模具的实际成本的证明资料。
- 8.8.3 工装模具购买的供方义务：在供方的自有工装模具未被供方用于为需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客户制造产品的情况下，需方可随时行使工装模具购买的权利。

9 知识产权

9.1 知识产权归属

- 9.1.1 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因具体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均归需方所有。
- 9.1.2 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建议方案、或具体的意见等从事发明、构思方案、外观设计的发明创造等时，应迅速地通知需方，并就专利的申请向需方提供必要的帮助，供方不得单方面就该等发明、构思方案、外观设计等申请专利。

9.2 知识产权许可

- 9.2.1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供方在本通则或具体协议中所使用的归属于供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供方在此授予需方永久的、费用已付的、且可向他人分许可的许可。该许可允许需方及其关联公司及需方认为需要获得许可的第三方制造、委托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属于供方知识产权范围内的产品、半成品、设备和工艺。
- 9.2.2 对于在本通则或具体协议中使用到的属于需方的知识产权，需方授予供方为履行本通则或具体协议项下目的而使用，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用于为履行本通则或具体协议项下以外的其他目的。

9.3 知识产权担保及抗辩

- 9.3.1 供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于所交付的产品/服务供方无知识产权的，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或其他证明。
- 9.3.2 如因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服务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任何针对需方和/或相关第三方（如关联公司，客户、加工方、运输方、继任人、受让人）的索赔、仲裁或诉讼等，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应需方要求，供方应负责应诉、并为需方和/或相关第三方抗辩，或在需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需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需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用、客户索赔)；在前述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依照需方的指示，供方除应采取前述措施外，还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补救措施中最先可行的：
- 9.3.2.1 使需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通则的产品的权利；
- 9.3.2.2 修改产品，使其无侵权并符合本通则或具体协议；
- 9.3.2.3 用无侵权且符合本通则或具体协议的产品替换该产品；
- 9.3.2.4 如果需方要求退货，供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货款。



9.4 知识产权不诉：任何情况下包括本通则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供方不得在任何国家/区域对需方/需方关联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提起诉讼，若供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导致需方及其关联公司被索赔或承担责任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信息保密

10.1 供方保密信息是指在具体合同中以有形形式披露给需方且声明保密的，未经公开且专属于供方、供方的任何关联公司或供方及其关联公司对之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信息。

10.2 需方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披露的未经公开且专属于需方、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或需方或其关联公司对之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供货计划、客户信息、财务信息、销售战略、销售计划以及后期产品计划及其细节等。

10.3 供需双方将自觉的按照保密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以对待自己保密信息的同样的注意对待其保密信息，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

10.4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同意按照《供应商准入协议》、《比亚迪供应商承诺书》的违约责任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开发阶段违约责任

11.1.1 供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计划节点（含试制件、样件交付节点）完成开发任务的，须提前15天通知需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需方可根据供方通知时间、是否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导致损失等评估是否可接受延期。需方接受延期的，供方可按需方最新确认的开发计划节点完成开发任务，需方不接受的，供方仍需按原计划节点完成。供方无法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开发计划节点完成开发任务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供方可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议申请，需方应在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结论：

11.1.1.1 逾期10（含）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开发费用总金额的3%，但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元/日；

11.1.1.2 逾期超过10日的，从第11日起每延期一日支付开发费用总金额的5%，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元/日；

11.1.1.3 逾期超过20日的，从第21日起需方有权解除相应开发协议，并可要求供方按照合同开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

11.1.1.4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可另行向供方追偿损失。

11.1.1.5 若供方在本通则合作过程中第一次未能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开发节点完成任务且迟延天数未超过10日的，可向需方申请复议，需方可根据情况酌情减免供方上述违约责任。



11.1.2 供方须在定点前对需方的设计开发要求进行评审，并确保有能力满足需方的设计指标，供方无法满足或认为存在风险的，应在定点前提出。如供方在定点前未提出，但在试制过程中提出不能满足需方设计开发要求（无论是客观不能，还是主观不能）的，即便需方让步并继续开发该产品，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1.1.2.1 如供需双方约定分摊开发费用且需方已支付分摊开发费用的，供方须返还开发费用总金额的30%，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

11.1.2.2 如供需双方约定分摊开发费用但需方尚未支付的，需方将减免支付开发费用总金额的30%，但减免支付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

11.1.2.3 若供方在本通则合作过程中第一次出现上述状况，可以向需方提出复议，需方将根据供方合作情形酌情减免供方上述违约责任。

11.2 生产/供货阶段违约责任

11.2.1 供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如期交付零部件的，须提前通知需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需方可根据供方通知时间、是否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导致损失等评估是否可接受延期。需方接受延期的，供方可按需方最新确认的交期交货，需方不接受的，供方仍需按原交期交货。供方无法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交期交货的，供方除须赔偿需方损失及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外，须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1.2.1.1 延期第1日至第10日，按延期部分货款1%/日支付违约金，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日；

11.2.1.2 延期超过10日的，自第11日起按延期部分货款的2%/日支付违约金，但折算后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日；

11.2.1.3 延期超过20日的，自第21日起需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并要求供方按照逾期订单货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但折算后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

11.2.1.4 若供方在本通则合作过程中第一次未能按双方最终确认的交期交货且迟延天数未超过10日的，需方可酌情减轻/免除供方上述违约责任。

11.3 如因供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或更换不合格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等供方原因，造成需方停线的，除须按照双方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需方还有权要求供方按照2000元/台/天向需方支付停线损失。如停线损失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可另行向供方追偿损失。

11.4 售后阶段违约责任

11.4.1 供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付售后备件的，在不影响市场供应的情况下供方可申请延期，需方同意的，供方可按延期日期交付备件；需方不同意的，供方仍需按原交期交货。供方无法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交期交货的，供方除须赔偿需方损失及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外，须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1.4.1.1 延迟第1-7天，按每种备件200元/天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1.4.1.2 延迟第8-14天，按每种备件500元/天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1.4.1.3 延迟第15天及以后，按每种备件1000元/天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1.4.2 供方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

11.4.2.1 供方私自联系需方的生产、销售、售后部门或服务站，不按正常索赔流程而直接进行旧件或故障件更换的；

11.4.2.2 供方通过低价、结算工时费等方式利诱需方或需方关联公司售后服务单位导致没有开具索赔单据的；

11.4.2.3 供方以拒赔方式威胁需方或需方关联公司售后服务单位并要求与其私下更换备件的行为等；

11.4.2.4 结算工时费等方式利诱需方或需方关联公司售后服务单位导致没有开具索赔单据的。

11.4.3 因供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设计、制造缺陷或其他品质问题造成需方实施召回（不受质保期限制）、现场维修行动或承担三包责任的，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供方同意按需方计算的赔偿额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质量事故违约责任

11.5.1 如果供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车辆在售前或售后出现质量事故，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外，有权要求供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1.5.1.1 S类质量事故供方须按50万以上或风险批次总货款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按金额最大者确定）；

11.5.1.2 A类质量事故供方须按2万-20万或风险批次总货款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按金额最大者确定）；

11.5.1.3 B类质量事故供方须按1万-10万或风险批次总货款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按金额最大者确定）。

11.5.1.4 如供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事故，供方承担不低于风险批次总货款5%的违约责任。

11.5.1.5 若供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无法满足需方客户要求而造成需方客户投诉，需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供方支付最高10万元的违约金，且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通则。

11.5.2 如供方在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质量事故，需方有权解除与供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1.5.3 本条所述的“S类质量事故”、“A类质量事故”及“B类质量事故”的定义详见《商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

11.6 诚信违约

- 11.6.1 供方违反本通则或供需双方其他约定，擅自对需方已批准或确认的产品设计、工艺、生产场地、原材料、生产过程等进行变更，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给需方的开发、生产、售后带来本不必要的工作及损失的；或供方擅自将产品全部或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其损失外，仍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如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 11.6.1.1 按照问题批次交易总额的30%或人民币500万元支付违约金（按金额最大者确定）；
- 11.6.1.2 解除与供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
- 11.6.1.3 按照需方供应商管理制度将供方降级或拉入黑名单。
- 11.6.2 供方存在擅自降低标准，提交不完整或虚假的检验报告、记录、数据、样件，将不合格品（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拒收或退回的不良品、售后退回的索赔件、SQE在供方处驻场期间判定的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或将整批不合格品再次送货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行为的，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其损失外，仍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如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 11.6.2.1 按照问题批次交易总额的30%或人民币500万元支付违约金（按金额最大者确定）；
- 11.6.2.2 解除与供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
- 11.6.2.3 按需方供应商管理制度将供方降级或拉入黑名单。
- 11.6.3 供方擅自将销售给需方的产品或含有需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需方商标、LOGO、标签等标识，或含有需方专利、著作权）的产品抵押/质押、销售、赠与或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供应给第三方，或将需方拥有所有权的工装模具等基于合同以外之目的进行使用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如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 11.6.3.1 按照违约所得金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计算或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按人民币100万元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可向供方另行追偿；
- 11.6.3.2 解除与供方部分或全部合同；
- 11.6.3.3 按需方供应商管理制度将供方降级或拉入黑名单。
- 11.6.4 上述11.6.1至11.6.3约定的违约责任，若供方在本通则合作过程中第一次违约的，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轻/免除索赔；供方第二次违约的，需方将严格执行违约金条款；供方第三次违约的，需方将要求供方承担多种违约责任。
- 11.6.5 供方违反本通则第4.1.1条最优惠价格承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照违约所得收益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该收益无法核实或低于人民币100万的，按人民币100万计算。
- 11.6.6 供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合规性自查，应确保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对需方售往境外的车辆，供方应确保其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因



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而导致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供方应在需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1.7 供方违约责任冲突及适用

11.7.1 本通则、附加协议、补充协议就供方同一违约情形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以较高的违约金或对需方有利的违约责任为准。

11.7.2 需方因供方的违约行为而进行的索赔和扣款，没有让步的义务。本通则项下约定的所有违约金需方均有权从需方及需方关联公司应付给供方及供方关联公司的货款、费用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1.8 酌情考虑是否减少索赔：需方可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考虑并决定是否减少或免除供方的违约责任：

11.8.1 供方属第一次违约，态度积极，主动改正，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8D报告并持续改善，保证此类情形不会出现第二次；

11.8.2 供方合作过程中的配合度和及时性，包括对潜在或实际不合格产品、延期或其他违约行为的前期预警、后期确认和解决；

11.8.3 与供方之间的合作业务量、合作关系、合作价值及合作时间等；

11.8.4 供方参与产品保证成本降低计划及需方其他计划的程度；

11.8.5 需方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11.9 需方逾期付款

11.9.1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若需方完成支付对应款项时，供方仍未向需方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的，供方后续不得提出相应主张，需方亦无支付义务。

12 解除

12.1 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12.1.1 除本通则明确约定外，出现如下情形之一，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形式）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2.1.1.1 供方行为构成诚信违约的；

12.1.1.2 非因需方原因导致的，供方在开发阶段未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经催告后20日内仍未履行的；

12.1.1.3 非因需方原因导致的，供方在开发阶段未按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新产品样件，经催告后20日内仍未履行的；

12.1.1.4 非因需方原因导致的供方供货迟延三次以上造成停线、停产或累积达40小时（含40小时）影响生产的；

12.1.1.5 供方无故停止项目开发，经需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

12.1.1.6 供方产品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的缺陷导致人身伤亡的或因供方原因致使需方、第三方承担汽车三包、召回等责任的；

12.1.1.7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出现分包或转包、不能交付、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导致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1.1.8 如供方对其自身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控制权的变更包括：

①供方用于产品生产的资产中的大部分被出售、出租或交换；

②供方股权的控制性权益被出售或交换；

③签署了关于投票权或其它控制权的协议。供方须在其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需方通知有关控制权的变更事宜。

12.1.1.9 供方出现重大仲裁/诉讼案件或重大生产经营性事件或重大危机事件的；

12.1.1.10 需方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取消特定项目/合同的；

12.1.2 如需方依据以上12.1.1.1-12.1.1.7项的规定或因其他供方的原因解除合同的，需方不承担供方的任何损失，同时不因需方的合同解除行为而免除供方的赔偿责任，需方仍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如需方依据以上12.1.1.8-12.1.1.10项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需方将按照本通则12.4条的约定向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合同的双方解除权

12.2.1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本通则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形式）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2.2.1.1 本通则的一方出现如下履行不能的情形之一：

①资不抵债或无力清偿；

②自愿提交破产申请书的；

③非自愿被他方申请破产的；

④由指定的接收者、管理人、保管人或托管人接管供方及其资产的；

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2.2.1.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12.3 合同解除的生效

12.3.1 一方的合同解除行为在相对方收到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形式）之日生效，但书面通知中对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另行规定的除外。

12.4 供方索赔

12.4.1 因需方原因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提出索赔要求的，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2.4.1.1 供方应自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之日起60日内提出；

12.4.1.2 供方提出索赔要求时，必须同时向需方提供包含准确数据和充分索赔依据的相关信息资料，以便于需方的审查人员核实及确认此索赔。供方可申请延长

提交索赔材料的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即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75日；

12.4.1.3 如供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准确或不正确，经需方审查后要求补充提交资料的，供方应在15日内向需方补充提交完整准确的信息资料。如供方未按本条要求如期提供需方要求的信息资料的，索赔将相应减少。

12.4.1.4 一旦信息资料无误，需方将开始启动实际验证、核查产品的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供方账簿、档案、设施、半成品、原材料及存货等的核验，前述所有索赔的部件、产品、资料信息等必须可用于需方实际检查；

12.4.1.5 需方将依据实际核验的数据确定供方的实际损失，并最终确定应赔付款项；

12.4.1.6 供需双方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

12.4.2 零部件处理：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之后，供方须永久性标识或破坏处理该零部件，需方另有要求除外。供方处理零部件需要经过需方的批准。如零部件在需方批准之前被处理，则索赔将相应减少。

12.4.3 责任范围

12.4.3.1 需方依据第12.1.1.8-12.1.1.10项解除合同的，应向供方支付下列款项：

①已交货且验收合格的产品的未结清款项；

②根据需方发出且供方签章回传的采购订单，供方已经生产完成但尚未交付的制成品，供方应及时交货，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应予支付款项。

12.4.3.2 对于虚报或超过采购订单中规定数量的制成品、在制品或为此而购买的原材料，需方不予付款；对于供方正常存货或随时可在市场销售的产品，需方不予付款。

12.4.3.3 针对采取寄售交易模式下，订单范围内但未上线使用造成呆滞的物料，双方另行协商。

12.4.3.4 除上述范围外，对于供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利润损失、未分摊的企业一般管理费用、资本投资、利息支付、产品开发和工程费用、设施和设备费用（租用、购买或重新安装调试）、未分摊的折旧费、罚金、或者日常管理等费用，不论是由供方及其关联公司，还是由其自身的供货商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需方均不承担责任。

12.5 合同终止后供方义务

12.5.1 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供方须履行下列义务：

12.5.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保护供方及其供货商和分包商占有的任何需方财物；

12.5.1.2 产品转由第三方承接生产时，避免需方生产中断、停线等；

12.5.1.3 转让需方已同意接收的产品、供方自有工装模具、在制品和原材料的产权和所有权，并归还需方的工装模具及其他财物；

12.5.1.4 采购合同期满或解除后，解除所有相关的订单和分包协议；

12.5.2 供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13 一般条款

13.1 安全与环境管理

13.1.1 供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应在生产及向需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全过程中遵守需方就致力于保护环境而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13.1.1.1 对于国家规定需强制性检测的，产品需通过国家的相关检测并获得 CCC 认证；

13.1.1.2 涉及到出口车型，产品需满足销售当地与当时法律、法规、环保和安全要求；

13.1.1.3 涉及到禁用、限用物质等环保要求的，供方确保提供给需方的产品所用材料中禁用、限用物质满足需方标准的规定；

13.1.2 供方应努力减少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在环境方面给需方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减少其给供方本身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

13.1.3 如供方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在安全与环境管理上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如：供方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及以危险化学品为生产原材料等），供方应遵守此类特殊要求，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向需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的生产许可证（包括与其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特许生产许可证、检定证书、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供方应保证上述证书、文件的有效性。

13.1.4 在产品或需方整车销售的国家/地区对环境管理、材料使用、采购回收、排放控制等有明确的要求（如欧盟ELV指令、ROHS指令、特定有害物质的使用与生产限制指令、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包装及标注指令等）时，供方应保证产品及其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包装及运输包装等能够满足此类要求。

13.1.5 需方鼓励供方贯彻环境管理体系，供方应主动向需方提供其贯彻环境管理体系的计划以及进行环境体系认证的计划、进展等；需方对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方将在开发新项目及制定当前产品配套份额时优先考虑。

13.1.6 供方在生产及向需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供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如运输、物流、仓储、现场服务、加工等）的全过程中应遵守需方就致力于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而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13.2 不可抗力

13.2.1 本通则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通则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不可抗力、雷击、地

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水的冲蚀、爆炸和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前述不可抗力不应包括劳资纠纷、工人罢工及政府行政行为。

13.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或经另一方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

13.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条件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天以上，可能对需方的经营造成影响的，需方有权书面通知供方解除协议或取消本次交货通知单。

13.3 协议期限

13.3.1 本通则有效期3年，自首页载明的日期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3年，以此类推。

13.3.2 本通则自生效后溯及双方合作期间。本通则与双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通则为准，但本通则未做明确约定的部分，仍以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3.4 法律适用与管辖

13.4.1 本通则的制定、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4.2 与本通则或/和本通则附件、附加协议、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协议签订地即深圳市坪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5 通知及送达

13.5.1 本通则签章处地址可以作为双方沟通本通则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13.5.2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通则全部履行完毕和/或双方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若双方有争议且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时止，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和/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3.5.3 任何通知、要求或商业信函等材料只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相应材料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3.5.3.1 如果以传真（发送传真前应先电话通知指定收件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3.5.3.2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4日或邮件寄送至供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邮件被拒收的，自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13.5.3.3 如果以当面送达方式发送，则相应材料被签收或留置之日即视为送达。

13.6 适用主体及相互独立性

13.6.1 本通则及附加协议同样适用于需方的关联公司（详见附件一《适用的关联公司清单》），关联公司分别独立享有本通则项下需方的地位，并在本通则项下各自独立享有及承担对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通则中需方对于关联公司与供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2 如在附件一中所列关联公司之外，有其他需方关联公司向供方采购产品，以需方通知为准。若供方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方与该需方关联公司均同意受本通则约束。

13.7 效力优先

13.7.1 本通则优先于本通则签订之前达成的、与本通则的条款矛盾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谈判、协议或约定。

13.8 条款的独立及可分割性

13.8.1 下列条款在本通则解除或终止后，继续存续并有效：备件供货义务，工装模具保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及索赔及一般条款。

13.8.2 本通则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时，仅该条款无效或失效，其他条款对供需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3.9 不放弃权利

13.9.1 本通则的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通则所享有的权利，均不能视为该方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同样，任何一方违反本通则约定，该方即使获得免责，也不能视为后来对违反该约定或其他约定的免责。

13.10 独立地位

13.10.1 供需各方在任何时间、范围内均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律上的代表人，不授予另一方代替己方实施行为的任何权限或代理权。

13.11 禁止转让

13.11.1 供方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通则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

13.12 补充及变更

13.12.1 本通则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3.12.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通则进行任何变更。

13.13 其它

13.13.1 如本通则签署之前，双方签署了《汽车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等协议的，本通则签署后，该等协议将自动终止。



13.13.2 基于本通则附加的产品开发协议、采购订单等是本通则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通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双方另行签署附加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通则相关条款有冲突时，除非附加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对本通则进行变更或以附加协议、补充协议为准，否则，以本通则约定为准；

13.13.3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制、解释或描述该条款的范围或限度。

13.13.4 如本通则采用中英文版本，当中英文表述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13.13.5 本通则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自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二、商用车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

1 目的

在新产品开发、量产阶段和售后阶段，为了保证供方向需方交付的产品符合需方的设计、制造、组装和售后市场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能、安全性、节能性、环保性等要求），特制定本手册，明确供方产品在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2 定义

2.1 产品

是指需方向供方采购的用于汽车开发、生产、维修等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物料及相应服务，包括：零部件、备件、工装模具、服务。

2.2 试制阶段

指整车试验所需的试验车生产阶段，该阶段需要供方提供样件给需方进行试装，同步开展相关的零部件试验。

2.3 量产阶段

指整车完成验证以及量产导入阶段，该阶段之前需要供方通过需方的零部件认可或 OTS 认可，并达到批量供货能力。

2.4 批次

指每次甲方收货入库的货物数量，其中大批次指每次收货入库数量大于 50 车副，小批次指每次收货入库数量不大于 50 车副。

2.5 工装样件（OTS）

即 **Off Tooling Sample**。供方按照需方提供的图纸、工程规范、数模和功能性能要求等内容，经过技术转化、设计等开发过程，使用批量工装、在批量生产条件下所制造的产品。

2.6 PPAP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

2.7 关键

本通则所指“关键”，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产品”、“关键尺寸”、“关键功能”、“关键性能”，是指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图纸或其他技术要求所明确标示带有“关键”、“重要”、“关重”字样或符号的要求。

2.8 分供方

指向供方供应产品所需零部件、材料及外协过程的供应商。

2.9 技术要求

依据供需双方签署的产品开发协议所明确的技术标准、图纸、参数以及开发过程中需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供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规范、实验方式、变更通知等。

2.10 变更

2.10.1 产品变更：是指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已批准发布后，产品的BOM变更、产品设计变更（涉及外观结构、功能特性、可靠性、法律法规符合性）、分供方变更、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等变更，此类变更统称为产品变更。

2.10.2 工艺变更：指对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工序的增加、删减、合并、顺序调换、优化等，也包括检验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基础软硬件资源等优化和调整。

2.10.3 其他主要过程变更：指除产品变更及工艺变更涵盖范围外，生产过程控制上的其他重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的显著变更（关键工序人员调整或30%以上的作业人员调整）；模具的非设计调整或更换；使用新的或改进的机器设备、工装和夹具；设备、机器重新布置的过程更改；辅助材料的变更；制造方法的变更，例如从手动改成自动；生产过程的添加、删除或合并；检查方法的变更；包装、运输方式变更等。

2.11 IQS

新车质量调查(Initial Quality Survey)简称 IQS,新车交付终端客户前三个月以及终端客户使用车辆三个月内(客车、卡车为 1.5 万 KM,专用车为 0.5 万 KM),车辆产生的问题个数。以每 100 辆车发现的问题个数作为指标,即 PP100。

2.12 批量问题

同一批次或同一时间段的产品,存在故障或风险的产品数量在 50 车副(含)以上,或故障比例

为 1% (含) 以上,故障比例= $\frac{\text{故障货物数量}}{\text{该批次送货总数量}}$ (以下同)。

2.13 质量事故损失

供方产品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需方的关联公司、下属公司、员工、代理、雇员、董事、高管、客户等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停产停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自行采取措施(如维修)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因处理质量事故造成的批量检查、返修、更换、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律师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总费用。

2.14 质量事故

质量事故分为 S 类质量事故、A 类质量事故、B 类质量事故三种(按最高类别确定相应质量事故类别),判定条件如下:

2.14.1 S类质量事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S类质量事故:

2.14.1.1 产品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被处罚,造成不良影响,例如被工商、质监部门处罚。

2.14.1.2 对需方品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例如:网络负面热点,引起国内召回或延保。

- 2.14.1.3 造成需方经济损失500万以上（含）。
- 2.14.1.4 因质量问题造成构成伤残等级的人身安全伤害的事件。
- 2.14.2 A类质量事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A类质量事故：
 - 2.14.2.1 对需方造成不良影响，需方要求追究责任的事件；
 - 2.14.2.2 产品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被调查，造成不良影响，例如被工商、质监部门调查。
 - 2.14.2.3 基本功能丧失或无法装配，对大、小批次故障发生比例分别 $\geq 2\%$ 、 ≥ 2 例。
 - 2.14.2.4 对于大批次，连续三个批次IQS实际值有两个 > 2 倍IQS目标值，且IQS1实际值 > 0.5 ；
 - 2.14.2.5 在订单车辆整个营运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群体性抱怨投诉；
 - 2.14.2.6 质量事故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 2.14.2.7 未经整车设计部门和整车品质部门认可，私自更改零部件技术状态而产生后果或存在质量隐患的质量事故。
 - 2.14.2.8 存在安全隐患导致风险车辆需要处理但未对客户造成人身安全伤害的事件。
- 2.14.3 B类质量事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B类质量事故：
 - 2.14.3.1 次要功能丧失或降低，对大、小批次故障发生比例分别 $\geq 2\%$ 、 ≥ 2 例。
 - 2.14.3.2 质量事故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下。

2.15 低级错误

低级错误是指供方可以通过目测等简易方式直接发现的，但是没有尽到供方应有的责任去发现的错误或不良，如：错装、漏装、错发、开裂、混装、数量缺少、变形、易于检测的功能不良、易于识别的印刷错误、物料与标识不符等等。不包含人为故意产生的错误。

2.16 供应商绩效分值

供应商绩效分值是需方考核供方绩效的指标之一，分值越高，表明供方在对应阶段的绩效越好。供应商绩效分值也是供应商级别的调整重要参考指标。需方会限制低级别供应商在新项目上的定点与合作。

3 质量策划

3.1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

- 3.1.1 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对所有新开发产品进行先期质量策划活动，APQP项目计划要与需方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要求保持一致并要取得需方认可，与需方签订APQP开发进度计划。
- 3.1.2 供方的APQP开发进度计划签订后要同时报需方品质部门及开发品质部门备案，当进度变更或计划变更时须提前向需方申请，与需方签订新的APQP开发进度计划，并及时通报需方品质部门及开发品质部门，提报最新有效APQP开发进度签字版文本。

3.2 产品建议书管理

- 3.2.1 供方应对开发及生产的产品以往历史问题和未解决问题进行收集，问题应包含需方提供的过往问题清单和供方在以往同类产品研发、生产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制定相应规避措施及计划，在APQP产品策划阶段反馈给需方，并在产品后续开发及生产过程中，及时向需方报告或按需方要求提供问题整改进展以及规避措施。
- 3.2.2 对于需方提供的技术开发要求，供方认为不够明确的，应及时与需方充分沟通确认；对于需方提供的技术开发要求，若供方基于以往开发经验认为存在风险的，应及时并充分的向需方说明，双方充分沟通确认，提前做好相应的风险评估及实施必要的规避措施。

3.3 防错要求

供方在产品先期策划中应考虑到运用防错技术及管控方法，以确保所有提供给需方产品的材料、过程和标签处于受控状态；供方应运用防错技术以确保产生缺陷之前及时发现缺陷并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缺陷零件发送到需方。

3.4 特殊特性的识别及验证

供方应充分识别产品的特殊特性（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要求、性能、配合、形状、功能、匹配面），并应该将特殊特性体现在试验验证计划（DVP）、特殊特性清单、过程流程图、PFMEA、控制计划及防错中。供方对前述特殊特性的识别及体现过程应获得需方认可，且这些特殊特性应在设计过程中和产品批量生产前 100%加以验证。

- 3.4.1 特殊特性的识别应充分理解并包含需方明确要求及法规要求的内容。
- 3.4.2 特殊特性不应仅限于需方要求及法规要求，供方应基于行业内产品开发制造经验及失败教训进行充分识别。
- 3.4.3 对特殊特性的标识在需方有特殊要求时应按需方要求执行。

3.5 模具、夹具、检具等要求

供方应该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要求，按照产品的装车（机）位置来制造模具、检具、夹具等，并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供方确保完成的检具满足供需双方确认的有关检具技术要求，如数模、图纸、检具规范等，检具的验收方法由供需双方共同确认，对 DTS 内外饰件（与间隙面差相关的内外饰件）检具的验收，应以 CMM（三坐标测量机）进行验收。供方须使用 CMM（三坐标测量机）和产品专用夹具检测样件工装和生产工装制造的首件。

3.6 试验验证

- 3.6.1 产品验证试验计划应获得需方的批准认可，认证试验项目应由需方认可且包含相应认证项目的试验室进行，并出具有效的试验报告。
- 3.6.2 对于包含软件的产品，供方应按需方实际需求提供软件功能清单、测试用例说明，并向需方定期反馈测试发现问题及测试报告。必要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用于测试的样件及对应软件进行测试确认，确认合格样件可作为封样管理。

3.7 工装管理

新产品开发时，供方按照产品开发协议要求制作专用工装，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必要时，获得需方验收合格认可。

3.8 问题履历管理

供方应具备运用先期问题解决技术来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并对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所暴露的所有产品问题及其纠正措施，须按照需方的要求建立“问题履历”管理，以便需方实施问题复核验证和对相应制造过程的体系保证能力实施验证。

3.9 分供方管控

3.9.1 按照IATF16949 2016要求，供方应对关键零部件分供方按照IATF16949 2016进行质量体系开发工作。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供方有责任对分供方的产品开发实施APQP、PPAP和遏制检验等活动，供方对其分供方存在管理职责，当分供方出现任何非需方原因导致的问题时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3.9.2 供方是分供方质量表现的直接责任方，需要按其分供方质量表现、产品重要程度、需方指定等原则合理制定分供方年度审核计划，对其开展例行审核，当分供方重大的质量问题发生时，需方有权联合供方一起对分供方进行审核。

3.10 关键产品的定期确认检验

3.10.1 对于关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CCC等法规要求产品）由供方负责进行定期确认检验，且应在供方的控制计划及检验规程中体现该要求，并报需方品质处确认文件的有效性；关键产品质量符合性定期确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特殊情况，需方书面同意放宽时限要求的按需方实际要求执行）；相关报告和记录由供方保存，并要求具有可追溯性。

3.10.2 供方应主动与需方确认所供产品是否属于需方关键产品范畴，并应得到需方明确书面回复。

3.11 追溯性

供方应建立内部产品可追溯性机制，采取标注永久性标识、条形码等方式满足需方追溯产品批次等生产信息要求。可追溯性项目应该在 APQP 过程中确定。

3.12 员工培训

供方应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各岗位的上岗要求及上岗所需要的培训时间，供方应对其新员工和转岗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后员工的技能要求的满足情况应在现场展示出来。

3.13 记录保存期

对 PPAP、产品开发工作记录等文件，保存期为停供加产品寿命周期再加一个日历年。

4 质量保证

4.1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4.1.1 供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IATF16949 2016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供方在批量供货前必须通过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国家汽车零部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配套件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并在批量供货前向需方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且批量供货后，每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证书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 4.1.2 供方须确保让其分供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供方从其分供方处购买或外加工的产品合格。
- 4.1.2.1 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提供证明文件，以表明供方已确认其分供方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4.1.2.2 供方分供方产品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方需确保需方对其分供方进行现场审核的权利。
- 4.1.2.3 对于供方的分供方，需方有权对该供方的分供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须达到需方的标准，如不符合标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选择或由需方指定相应分供方。
- 4.1.2.4 对于需方指定的分供方，供方不能免除对其质量管理的责任，对其分供方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 4.1.3 供方允许需方通过审核手段，检查其质量管理方法是否达到需方的要求。审核方式包含：体系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和工艺审核等。
- 4.1.3.1 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不定期审核，供方对需方审核行为不得拒绝或推托。
- 4.1.3.2 供方允许需方人员在现场时接近供方所有的操作设备、试验中心、仓库及邻近区域，并且可以检查与质量有关的文件。在此情况下，供方涉及商业机密性质文件须允许需方现场查阅。
- 4.1.3.3 需方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供方。需方现场审核所判定之问题点，供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拟订措施计划，且应在15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文件形式反馈需方，以便需方验证核实。当整改周期较长的（例如需购买设备等）永久措施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的，执行临时措施的同时应与需方沟通合适的整改期限。
- 4.1.4 供方应按控制计划进行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按年度/季度计划组织内审，还需要对需方产品进行的体系审核、产品审核和过程审核。
- 4.1.5 供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质量负责人，根据需方要求，向需方书面提交质量负责人的相关信息。负责人变更时，事先应通知需方。

4.2 PPAP 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

供方应按照需方《PPAP 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的要求编制过程质量控制文件，如《过程流程图》、《特殊特性清单》、《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确保文件得到实施，与生产实际相一

致，按时将相关文件提交至需方，并得到需方批准。

4.3 设备、模具、工装、监视测量装置等的准备及管理

- 4.3.1 供方准备为制造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监视测量装置、试验机等（以下称制造设备），要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管理工作，以确保其精确度及有效性，持续生产合格产品。
- 4.3.2 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及时将供方制造产品所必须的制造设备精度、参数、稳定性等管理资料书面提交给需方。
- 4.3.3 关于检具制作，如需方对供方提出检具制作要求，供方应在满足需方要求的前提下制作检具，检具应充分考虑关键尺寸的监测，检具制作完成后按要求提交检具检测报告，由需方验收确认；车身钣金件检具必须得到双方约定的认可条件才可以验收，供方必须对回厂的检具定期保养、校验，以确保其检验有效性。
- 4.3.4 供方应按IATF16949 2016中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对检具进行管理。

4.4 供方外协厂的管理

- 4.4.1 供方本身应具备所供产品主要制造过程的生产能力，供方不得将产品的主要制造过程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以下称供方外协厂），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供方产品制造过程委托外协情况应经过需方的书面同意。
- 4.4.2 供方外协厂制造的产品应满足需方确认的质量要求，供方对外协厂产品质量负责并对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 4.4.3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供方应确保外协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制并对外协厂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监督等。
- 4.4.4 需方认为供方外协厂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需要改善时，供方应积极与其外协厂寻求改善办法。
- 4.4.5 供方外协厂属于供方分供方范畴，适用于本通则要求供方对其分供方管理的任何规定。

4.5 产品包装防护

- 4.5.1 为防止质量劣化，需方应根据产品的外形、数量、防潮、防划伤磕碰等防护要求，采取充分而必要的保护措施，形成书面包装及运输规范并应得到需方书面认可。
- 4.5.2 供方在变更包装方式时，须事先得到需方的书面认可。
- 4.5.3 若供方提供产品的原防护效果存在问题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改完善包装方式，加强防护，供方应按需方提出的完善要求执行。
- 4.5.4 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严禁摔打、剧烈碰撞、淋雨、受潮，不允许出现损坏或变形，供方应确保其包装在送达需方之前包装不损坏、各产品无质量问题。产品在到达需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问题，责任由供方承担。

4.6 产品的改进

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产品的优化和改进需求。供方在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过程中，如涉及产品的设计、过程或分供方变更等，应与需方做好沟通，按变更流程进行处理，须得到需方的书面认可后执行。

4.7 供应商绩效分调整

4.7.1 供应商绩效分值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条：

4.7.1.1 会议纪要的执行：供需双方签订会议纪要的每一项内容，均需要按预定时间节点的要求完成（如报告提交、相关回复、执行改进等）。

4.7.1.2 模具、夹具、检具、支具、工装和设备等验收：供方应该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并向需方提交模具、夹具、检具、支具、工装和设备等验收报告。

4.7.1.3 试验报告的提交：因供方原因导致型式试验、3C、ELV等试验进度延期的，且未书面申请更改试验计划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绩效评估中扣除分值。供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①实验室未通过需方审核或认可；
- ②未采用需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被拒收；
- ③试验报告提交延期。

4.7.1.4 供方产品出现低级错误：供方产品若出现低级错误，经确认是属于供方管理漏洞导致不良品流入需方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绩效评估中扣除分值。

5 质量确认及记录

5.1 制造过程检查、成品检查

为确保产品满足质量要求，供方在产品制造过程和出货时，要实施必要检查。对于检查内容、频次、方式等，根据供方产品质量表现需方认为有必要进行特别要求时，供方应按需方规定要求执行。

5.2 提交检验记录单、管理质量记录

5.2.1 应需方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交实际的出货检查等记录单，其详细内容由双方另行约定。

5.2.2 供方有产品的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至少要在作为文件保存要求的执行期限内妥善保管，应需方的要求，允许需方阅览或向需方提交副本。

5.2.3 关键产品（含但不限于CCC等法规件）的供方必须在报告有效期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每一种关键产品的确认检验的报告。对于CCC等法规件的确认检验报告，需方会对其有效性进行重点审核，同时会对CCC等法规件抽查进行必要的确认检验，供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关键产品供方未能按期提供确认检验报告的，需方有权代为开展相应产品确认检验项目，确认检验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5.2.4 气味及VOC含量监测

涉及到气味的相关量产产品供应商每年向商用车品质中心提供2次气味及VOC检测合格的报告，如整车气味性评价存在变异，供方需随时配合需方进行相关调查工作，如按需方要求重新提报相应检测试验等。对于供方未能及时提报检测试验的，需方有权代为开展提报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5.3 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

5.3.1 为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供方应根据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在明确区分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信息上采取切实有效管理措施。供方应严格执行需方制定的永久性产品管理标识，具体可参见需方相应的技术标准。

5.3.2 供方应主动识别，实行并保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的产品标识，如CCC标识等。

5.4 呆滞品管理

供方应建立呆滞品管理制度，针对一般产品，存放超过6个月的外协外购件、半成品以及成品等，应纳入呆滞品库进行隔离，区别于正常的合格物料进行管理。如需再次使用，应对其质量进行重新确认，满足要求后才可使用和发运。对于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产品，供方应与需方沟通合适的时限要求，得到需方书面认可后按需方要求执行。

6 质量问题改善

6.1 质量问题通知

需方将通过工作联系通知单、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供方，供方必须在需方规定时间节点内提交有效的整改措施。

6.2 质量问题整改回复

供方在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应按需方格式要求递交整改计划，包含问题根本原因分析、永久措施执行等，7个工作日内应按照需方要求提交完整的《8D报告》，必要时供方可申请延期。供方最终整改完成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接到问题反馈之日起1个月，且应不低于每周频次地向需方相应接口人员汇报整改进度；特殊情况需要更长期限的，供方应与需方协商确定并得到需方书面认可。

6.2.1 针对影响安全功能、关键功能的质量问题，或者批量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问题反馈后，需在24小时内（不分节假日）到达问题现场，并采取遏制措施（包括紧急措施和临时措施），防止不良品的扩散。

6.2.2 最终整改要求：问题的根本原因分析到位，长期纠正措施确保落实，FMEA、控制计划等文件应得到更新。

6.2.3 若供方未按照要求配合需方要求在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并完成质量问题改进的，需方有权按照9.1至9.11的所有要求对供方进行处罚。

6.3 质量问题整改关闭的条件

6.3.1 整改措施落实现场验证有效。

6.3.2 提交相关的检验、试验记录以及对应更新完善的证据，如DFMEA、PFMEA、控制计划、防错措施等。

6.4 质量风险产品遏制检验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产品、改善后的产品或设计变更后的产品，供方必须对产品实施早期遏制检验，实施 100% 检验。

6.5 质量问题整改启动驻厂

6.5.1 当需方认为供方对问题整改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不够深入彻底的，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驻厂机制处理。

6.5.2 当供方对质量问题改善不积极，或改善过程严重缓慢的，或整改计划内无效果的，需方有权将采用问题升级的流程实施反馈或按本合同要求的驻厂机制处理，必要时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将供方纳入黑名单管理。

6.6 质量问题改后再发处理

整改节点完成后，需方监控供方 12 个月的质量表现，如重复发生类似问题，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此情况，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管理者至需方做现场检讨汇报。必要时，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驻厂机制处理或终止业务合作将供方纳入黑名单管理。

6.7 质量问题改进沟通要求

6.7.1 会议纪要执行要求：质量改善过程中，双方签订会议纪要的每一项内容，供方均需要按预定时间节点的要求完成（如报告提交、相关回复、执行改进等）。若供方在会议纪要规定时间到达后，出现未回复、未执行等行为，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驻厂机制处理。

6.7.2 双方沟通交流要求：供方在工作日内，要和需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不得无故不接听电话，不回复邮件等行为。

6.7.3 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在项目开发初期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需方产品质量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包含新产品和量产品），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需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

6.7.4 供应商跟线要求：如需方有相关要求，供方应安排人员参加跟线工作，跟线人员应对所供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熟练掌握，具备快速解决现场产品质量问题的能力，并遵守需方公司相关制度。

6.8 索赔旧件分析

为充分了解产品质量情况，找到市场故障的根本原因，供方应对三包期内的市场索赔旧件进行解析。要求每月将索赔件从需方索赔件仓库中领回，在 30 天内完成 100% 解析，并将解析台账、解析总结报告和改善实施计划反馈给需方品质部门。

7 质量责任

7.1 开发质量：

7.1.1 整车试制样件要求：

整车开发阶段 /零部件开发	供应商输出文件	质量要求
试制阶段	《材料试验报告》《尺寸检测报告》、《性能试验报告》、《功能测试报告》、《检具清单》 当有必要时输出《检具合格报告》、《系统台架测试报告》、《外观检测报告》、《零部件试验计划》	a) 关键、重要尺寸合格（见开发协议和图纸）； b) 关键、重要性能合格（见开发协议）； c) 功能合格； d) 外观件需提供外观检测报告 e) 功能要求：软、硬件功能全部实现，无 S、A、B 类缺陷； f) 性能要求：性能试验全部完成，无 S、A、B 类缺陷； g) 开始可靠性试验； h) 需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车型发布前	零部件出厂检验报告	完成 OTS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量产前	零部件出厂检验报告	完成零部件认可

7.1.2 产品样件验收 供方需在整车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符合相应质量及数量要求的产品样件，验收应有需方品质参与，并按照7.1.1的要求执行

7.1.3 试验样件提供

供方应在各阶段根据需方要求免费提供产品样件给需方用于测试，样件具体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认。供方应将样件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7.1.4 OTS认可/零部件认可：

7.1.4.1 供方OTS认可须在量产前或累计订单达到500车副前完成报告的批准工作，对OTS的具体要求参见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供方零部件认可须在量产前完成报告的批准工作，对零部件认可的具体要求参见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

7.1.4.2 在进行OTS认可/零部件认可时，出具该型式试验报告的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经需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且试验项目在认可范围之内。（供方可向需方获取已获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名单，获取名单时与需方采购工程师联系）

②经需方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且试验项目在认可范围之内。（供方可以自愿向需方申报实验室认可，申报时与需方相应采购工程师联系）

③经过IEC17025认可的实验室，且试验项目在认可范围之内。

7.1.5 型式试验提交：供方应该按照需方的企业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产品的检验项目、数量、频次等要求实施检验，并按照约定的频次向需方提供检测报告和型式试验报告。供方产品在量产后的，供方应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7.2 质量事故处理

7.2.1 供方所供产品需保证产品质量，不能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造成质量事故将依据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7.2.2 如在需方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供方需在4个小时之内给出临时对策，确保产线正常生产。供方品质/技术人员于24小时之内到达需方现场确认问题，48小时之内按需方格式要求给出原因分析及措施，确认风险范围，评估风险影响；

7.2.3 如在售后市场发生质量事故，供方需在8小时之内给出临时对策，以解决需方客户抱怨，防止事态扩大；供方技术/品质人员于24小时之内在需方人员陪同下到达售后市场进行调研，并于48小时之内详细的出具调研报告以及质量事故风险评估，售后车辆处理方案，并于3个工作日内按需方格式要求给出根本原因及整改措施。

7.3 IQS 达标要求

7.3.1 供方所供产品应保证产品质量，达到需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7.3.2 需方品质中心将收到的IQS信息告知产品供方，供方在接收到故障件的第一时间对故障件进行原因分析：

7.3.2.1 对于分析结果为产品本身质量原因的，需要评估不良影响范围，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临时措施及有效的管控措施和实施节点，并在措施实施之后跟进效果，直至问题关闭；

7.3.2.2 对于分析结果为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需要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并向需方品质处提出复议申请，并参与复议。

7.4 来料要求

7.4.1 供方产品在出厂前应严控质量，杜绝不合格产品的发运。

7.4.2 应严格按照既定的包装及运输规范运输和发送产品；若包装或运输方式不当导致来料产品出现品质问题的，供方应及时主动与需方沟通更优化合理的包装及运输方式。

8 质量申诉

8.1 供方收到违约扣款通知单后，认为不是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可以向需方提起申诉申请。

8.2 申诉报告需要申诉单位签字，并加盖申诉单位公章。

8.3 供方收到违约扣款通知单后，如三个工作日内未提起申诉流程，则默认无申诉需求，需方执行强



制扣款。

8.4 供方收到违约扣款通知单后提出申诉，供需双方对质量索赔款项等事宜超过三个月未能达成一致的，对已届付款期限但尚未付清的货款，供方同意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无利息留存于需方；在双方对质量索赔款项等达成一致后，需方方可支付此笔货款。

8.5 申诉结果的判定权由需方商用车品质中心所有。

9 违约责任

9.1 技术要求

9.1.1 累计供货数量达到500车副以上或车型已平台发布的供方，如未能在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需方提交OTS和PPAP报告，未提交OTS或已经提交OTS相应报告但OTS未通过需方批准的，每送一次货应向需方支付5000元以上或该批次总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9.1.2 供方如未按照需方要求提交周期性性能寿命型式试验报告的，每送一次货应向需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9.1.3 供方如未按照需方要求提供强制性检验报告的，每送一次货应向需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9.2 质量异常处理

9.2.1 供方产品如发生产品异常且由需方组织挑选、返工、返修等的，供方应当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60元/人/小时，场地费1000元/天，具体计算标准以需方提供的为准；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9.2.1.1 供方产品来料批次外观异常的，如需方同意让步接收，供方应承担相应批次货款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9.2.1.2 供方产品来料批次尺寸结构异常的，如需方同意让步接收，供方应承担相应批次货款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2.2 供方产品重复出现不合格批次的，供方还应当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即供方交付的每批次产品自第一次出现不合格品之日起30日内第二次出现不合格品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自第三次起每次在上一次应承担的违约金基础上递增1000元，即第三次应承担2000元违约金，第四次承担3000元违约金，依此类推；同时需方有权选择对上述不合格品或对应批次的全部产品进行退货。

9.2.3 供方1个月内重复出现两次以上（含）的低级错误，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不低于500元/次的违约金。

9.2.4 需方因供方产品问题导致需方生产需返工的，除承担正常工时、物料损耗和连带物料损失索赔外，供方应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降低供方供货份额：

9.2.4.1 需方返工数量为5-50（不含）台车辆的，供方应承担10000元违约金；



9.2.4.2 需方返工数量为50-100（不含）台车辆的，供方应承担30000元违约金；

9.2.4.3 需方返工数量为100（含）台以上车辆的，供方应承担5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

9.3 产品质量异常整改

9.3.1 供方未按照需方通知的时间取回不合格品或未按需方要求分析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改善措施的，每迟延一天，应承担不低于200元的违约金。

9.4 质量目标达成

9.4.1 供方产品超出需方制订的IQS1目标的，应承担5000元/月的违约金；

9.4.2 供方产品未达成需方的来料合格率目标的，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9.4.3 供方产品超出需方制订的VDS1目标的，应承担2000元/月的违约金。

9.4.4 供方产品在质保期内任一批次产品故障率超出5%的，应承担5000元以上/批次的违约金。

9.5 如供方产品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安全、阻燃、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 100000-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6 需方每月对供方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黄灯和红灯的供应商接到考核结果后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积极整改质量问题，供方将承担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7 如供方发生双方未约定或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行为，需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追究供方责任。

9.8 如果供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所遭受的损失，需方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供方赔偿；供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给需方的经济损失费用，需方有权在对供方应付货款及供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需方将向供方发送违约扣款通知；如果供方应付货款及供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供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的，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补足。

9.9 供方如涉及多个违约情形的，则供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当累计叠加。

-----（以下无正文）-----

三、商用车生产性物料售后服务协议

为明确供方所供的产品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责任，现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产品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售后索赔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质保期

- 1.1 双方协商确定本通则项下的产品质保期自交付需方之日起至需方向终端用户承诺的质保期终止之日止。
- 1.2 若需方调整其对终端客户的配套车辆零部件及备件质保期，供方亦应按需方调整后的质保期执行，但不得低于本通则约定标准。
- 1.3 为提高服务效率，判断是否索赔发生原因及索赔件是否在产品质保期内，双方均同意以比亚迪授权的维修服务店（以下简称“服务店”）反馈的《比亚迪汽车维修费用结算通知单》/比亚迪商用车销售与服务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2 售后服务

2.1 技术支持

2.1.1 供方应免费为需方的售后服务部门及经销商/服务店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援、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维修手册，并免费提供产品可分解到最小备件的备件清单，该等备件清单应详细记录备件来源、规格、型号等信息。

2.1.2 当供方向需方所提供的配套产品出现质量或服务问题而可能引发事故、纠纷、争议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经销商/服务店内进行相应技术支持、培训提供故障原因分析及处理意见。若需方认为供方有必要赶赴现场支持，现场在省会城市供方须在接到需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地方供方须在需方通知时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供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给出书面分析及处理意见的，应经需方书面同意延期；否则需方可自行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和判定，且供方接受需方对该质量问题的分析及判定。供方应承担需方因上述事宜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3.2款索赔费用、差旅费、终端客户的补偿费、及因质量问题导致需方企业名誉损失费、止损费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其他可能产生的损失。

2.2 备件供应：为保障终端客户权益，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未经需方允许，供方不得直接向经销商/服务店索要索赔件以及向市场销售专为需方生产的专有零部件、带有需方标志的产品、利用需方提供的资料或技术等开发的产品。

2.3 生产终止支持：如需方相关车型停产，供方仍应保证满足需方在车型停产之日起不低于10年的售后服务需求；供方因产品状态更新，致使该产品的配套产品不能互换时，供方仍应保证更新前的配套产品供应满足需方10年的售后服务需求。

2.4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标准和方法培训，以提高双方对不良部件的识别能力。

2.5 售后服务保证金

2.5.1 供需双方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暂扣一定比例（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货款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计算方式如下：

2.5.1.1 自供方第一次向需方供货之日起壹年内，暂扣每月应付货款3%的金额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

2.5.1.2 需方供货满壹年后，需方可以选择按照上述3%的比例或根据供方产品发生的索赔情况，按照下述公式计取售后服务保证金：

公式：售后服务保证金总金额=（总索赔额/索赔总月份）*N个月（N以质保期的年限折算成月份数计算，如供方所供产品有不同质保期的，N以较长的质保期为准折算）；总索赔额是指截止至计算当日已经发生的总共的索赔金额（含已付及未付的）；索赔总月份是指截止至计算当月已经发生的索赔总月数。

例如：质保期为4年或10万公里，则 $N=4年*12个月=48个月$ ；若截止至计算当日该供方已经发生的索赔总月份为36个月，总索赔额为315937.28元，则该供方售后服务保证金总金额=（315937.28元/36个月）*48个月=421,249.71元。

2.5.1.3 上述“壹年”期限，按照供方向需方供应不同型号的产品分别计算，即自每种不同型号产品第一次供货之日起分别计算供货期。

2.5.2 如发生索赔事由，供方应及时足额支付索赔款，若供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索赔款，需方可在售后服务保证金中抵扣索赔款。因抵扣索赔款导致供方售后服务保证金总额不足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应暂扣的售后服务保证金总额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补足。

2.5.3 售后服务保证金自最后一批总装装配产品的质保期满之日起延续贰年后，若供方切实履行其责任由需方无息退还。

3 售后索赔

3.1 对经销商/服务店做出维修、更换的产品（以下简称“索赔件”）返回需方的索赔库，需方按本通则约定向供方索赔。

3.2 索赔依据：供需双方同意由经销商/服务店负责处理终端客户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的投诉、索赔。供需双方对索赔件的数量、质量、是否在质保期内等信息的判定以经销商/服务店反馈的《比亚迪汽车维修费用结算通知单》/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系统或比亚迪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平台记录的信息为准。需方对经销商/服务店返还的索赔件进行验收并判定是否属于供方质量责任。供方有权对需方的判定结果及索赔提出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影响责任的承担，且需方有权直接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当期索赔金额，并保留冻结其部分或全部货款的权利。



3.3 索赔费用计算方法：供方应承担其配套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索赔费用，该索赔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几项（以下索赔费用均为含税金额，结算时以含税金额为准）

3.3.1 换件材料费及辅助材料费：按索赔件返还需方索赔库之前第三个月对应的供货价×150%执行；若供方产品导致需方生产的车辆上其他产品损坏时（以下简称“连带损失”），则供方需承担该连带损失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3.2 包装费、运费：按索赔件返还需方索赔库之前第三个月对应的《配套产品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供货价×8%执行；

3.3.3 维修工时费：按工时×工时单价（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按照26元/小时，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按照28元/小时，2021年10月1日之后按照30元）执行，上述工时的计算标准按《比亚迪汽车维修项目工时标准》执行

3.3.4 调整检修费：指因供方产品质量缺陷而引起的拆卸或安装维修，但未更换索赔件，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具体以服务店反馈的《比亚迪汽车维修费用结算通知单》及比亚迪商用车销售与服务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3.3.5 外出救援费：外出救援费用按3元/公里，夜间救援（23:00~6:00）补助按100元/次计算；

3.3.6 辅助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胶、汽油、酒精、油脂、制冷剂以及由于故障需要更换的机油、齿轮油、制动液及冷却液等；具体以服务店反馈的《比亚迪汽车维修费用结算通知单》/比亚迪商用车销售与服务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3.3.7 调研费用：调研有效时间内，每天对调研车辆支付500元/台补助，对服务店支付每台3个工时鼓励。

单台车辆调研总费用计算方式： $Y = (X * 500 + 3 * R) * (1 + Z)$

Y：调研总费用（不含正常维修产生的费用）

R：工时单价

Z：税率

X：调研有效时间。举例：4月1日调研开始，4月3日调研结束，X=3天。

3.4 索赔件退库：指索赔件从经销商/服务店退回需方索赔库后，供方将该索赔件从需方索赔库清离。供方于每月20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到需方所在地完成如下事项（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完成的，视为供方完全同意按需方的索赔数量、金额付款）：当期索赔件的验收和清单的审核；在供应商索赔件出厂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将索赔件从需方清离。上述审核、确认、清退应在同一天完成。供方确认此项义务构成需方实现本通则项下权利的重要义务之一，违反此义务构成重大违约。

3.4.1 非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未按上述期限验收及清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验收/未清离的索赔件索赔费用的0.5%支付库存保管费。逾期超过30日的，供方应按未验收/未清离的索赔件索赔费用的1%支付库存保管费。逾期超过60日的，则需方不再接受复

议，视为供方同意需方在货款中扣除索赔费用及库存保管费用并自行处理该批索赔件。

3.4.2 复议：指因供方产品结构特性，需方及经销商/服务店未及时掌握其拆解安装及故障检测方法而提出索赔的产品（异常索赔件），且异常索赔件超过当期索赔件的30%时，供方对该索赔件判定提出异议以及双方处理异议的程序。

3.4.2.1 若供方有证据证明异常索赔件超过当期索赔件的30%（含30%）时，供方应在完成索赔件退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品质部门及相关索赔部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产品合格的证明材料、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异常索赔件检测报告、复议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费用），由需方品质部门组织复议。若供方逾期未提出上述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资料，视为认可需方索赔件的判定及索赔处理。

3.4.2.2 除非需方认为需要延期，否则复议的处理期限不超过自申请复议之日起30日，该复议结论是供需双方认可的对质量问题的最终处理结论。

3.4.2.3 如复议后确认异常索赔件未超过当期索赔件的30%时，供方应按本通则约定正常支付索赔费用；

3.4.2.4 如复议后确认异常索赔件超过当期索赔件30%（含30%），经供需双方验证及协商，由供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述方式（下列用于检测的设备、标准和方法需经需方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采用）：

- ①供方免费向需方提供规范的拆解安装及故障检测方法；
- ②供方免费向需方提供适用的检测工具及设备（设备的保养由供方承担）；
- ③供方向需方及服务店免费培训以提升业务能力。

3.4.2.5 经过供需双方实施上述改进措施，在复议结论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需方应将异常索赔率降低至30%（含）以内。在此复议期间产生的索赔件，供方应按本通则约定对全部索赔件支付索赔费用。

3.4.3 如索赔件外表有划痕或磕碰等情形，在不影响性能故障鉴定的情况下供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退库。

3.4.4 供方所供配套产品或备件需有可追溯性标识，并如实填写《供应商配套产品及产品信息表》。

3.4.5 需方向供方进行索赔时，需方可提供下列相关的索赔信息：故障现象、维修单号、车型、购车日期、维修日期、VIN代码、行驶里程、授权服务店名称。

3.5 售后索赔款支付：

3.5.1 需方提出索赔时，以索赔件验收数据开具索赔通知单。



3.5.2 需方根据索赔通知单向供方开具索赔发票，并由供方确认索赔发票信息。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发票信息的当日提出，否则因发票信息错误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索赔票据如需邮寄，费用由供方承担。

3.5.3 对于索赔款、违约金、损失等供方应付费用，需方有权从需方或/和需方关联公司应付给供方的货款中直接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时，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单的20日以内付清。

3.6 批量问题处理：

如因批量问题而引起的召回、行政处罚及“技术升级”等，按下述条款承担责任：

3.6.1 定义：

3.6.1.1 召回：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召回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供方主动召回、需方要求供方召回、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而需方被要求召回、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而需方主动召回等。召回不受质保期限限制

3.6.1.2 行政处罚：指因供方产品质量原因而导致需方受到行政处罚。

3.6.1.3 技术升级：指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对市场产品进行的整改。

3.6.2 批量问题费用：因批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终端客户的费用、产品索赔费用、售后服务的人工费用、终端客户回店产生的费用及外出升级费用、政府部门的罚金、律师费用等）由供方承担。前述费用一旦产生，供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向需方支付，且需方有权在应付供方货款中予以抵扣。因批量问题需进行技术升级的，技术升级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3.6.2.1 技术升级所产生的材料费、辅料费、索赔件包装运费、救援费、上门服务费用等按照3.3条标准计算。

3.6.2.2 技术升级的维修工时费按工时×工时单价（30元/小时）×N倍计算。

N 倍取决于零部件的重要性级别及问题产生原因				
级别 原因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技术难题	1.5	1.5	1.25	1.25
设计研发	3	3	2	2
生产管理	4	4	3	3

① 零部件的重要性级别以需方的企业标准为准，详细参照适用《乘用车整车零部件重要度分级规定》，如需方在本通则签订后修订了企业标准，则供方产品同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标准。

② 质量问题产生原因是指：



技术难题:行业技术瓶颈问题等;

设计研发: 程序 BUG、选择错误、涉及输入或输出不满足标准(国标、行标、企标)要求、验证不充分等;

生产管理: 不按流程、标准或规范操作、私自变更等。

③ 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

同一问题同车型关闭后再次出现, N 翻倍, 但取值不超过 10 倍;

由于技术项目处理方案评估不当, 导致重复下发技术项目活动的, N 翻倍, 但取值不超过 10 倍;

同一问题 A 车型关闭后, 在合理的规避期内, 又在 B 车型出现时, 需额外增加 1 倍。

④ 附加说明

无论任何级别, 若被国家质检总局要求召回, 均须主动升级, N 直接取值 10 倍;

为配合法律、法规调整而进行的技术项目, 均须主动升级, N 按 1 倍选取;

需方公司立项的体验优化类项目, 若主动升级, N 按 1 倍选取。

3.6.3 批量问题索赔件退库: 因批量问题而返回需方索赔库的索赔件, 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一个月之内全部清离, 逾期未及时清离, 按本通则索赔条款执行;

3.7 重大质量危机事件

3.7.1 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超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对需方品牌形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某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法律投诉、媒体曝光、人员伤亡等情形的), 需方将协调经销商/服务店进行妥当处理, 预防事态的升级, 并视具体情况, 结合影响程度、损失分类及同一事故的索赔原则, 向供方要求1.2倍、2倍、5倍或10倍于索赔件索赔费用的损失赔偿, 各索赔倍数标准见下表, 若需方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其进行了修订, 则自动适用需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供方有义务配合需方, 尽量减少需方损失、消除负面影响。

重大危机事件供应商索赔标准	
索赔标准	索赔情形
1.2 倍	正常索赔标准
2 倍	1、引起顾客向主流媒体以外的媒体及广播电台投诉, 并曝光; 2、因产品漏装、少装、装车引起的投诉; 3、因产品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在三包期内), 对比亚迪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商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V1.0

5 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起诉、调查； 2、导致服务店无法正常营业，或给服务店造成损失； 3、发生严重安全性能故障； 4、引起主流媒体曝光。
10 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召回及行政处罚； 2、引起央视媒体曝光； 3、引起群体事件； 4、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并产生投诉引起关注。

3.7.2 现场维修：为快速解决市场问题，使消费者满意、维护比亚迪品牌形象，需方可在不通知供方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进行现场维修或退换车等特殊处理。

3.7.3 影响程度：依据负面影响由低至高分为以下两类：

3.7.3.1 法律投诉/诉讼：已造成法律投诉，包括终端客户向各级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公安、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工商、税务、技监等）投诉；

3.7.3.2 媒体曝光：包括向各级报刊、杂志、电视台、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消费者协会等社团机构投诉；

3.7.4 损失分类：按事故导致的后果等级由低到高分两类：

3.7.4.1 财产损失：包括产品本身损失及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

3.7.4.2 人身伤亡：包括但不限于车内司乘人员伤亡或车外第三人伤亡，伤残等级可参照医疗检测、鉴定结论。

3.7.5 同一事故的索赔原则

3.7.5.1 影响取最大：当多种影响同时存在时，选择最严重的影响程度等级；

3.7.5.2 损失可累加：当多种损失同时发生时，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可以进行累加；

3.8 三包责任

下列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在需方或需方关联公司应付给供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对于是否属于下列情况，供需双方同意由经销商/服务店进行判定。

3.8.1 自经销商/服务店开具汽车销售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包括极端情况下为终端客户免费换车或退车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3.8.2 在质保期内，因供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需方车辆拖车的，供方应按照1500元/台支付拖车费用；导致需方车辆停运的，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涉及停运车辆的数量承担1650元/台/天的停车场费用。



3.8.3 在质保期内，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终端客户免费换车或退车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3.8.3.1 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2次修理，且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3.8.3.2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车身的同一主要零件，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3.8.3.3 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

3.8.4 其他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所受损失。

3.9 产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并不免除供方由于其自身原因或产品固有缺陷导致的产品损坏责任。除本通则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供方未履行其在本通则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通则构成重大违反，供方除了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就违约引起的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向需方赔偿。

4 其他

4.1 附件：供方若在具体项目合作中签署《供应商配套产品及产品信息表》、《售后服务委托书》及《供应商开票信息》等文件，这些文件一经签署即构成本通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四、供应商 PCN 管控规范

鉴于:在比亚迪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 供应商所供产品(含二级产品)或软件程序类等的变更会对双方产生重大影响。为此, 比亚迪特制定供应商 PCN 管控规范(以下简称“本管控规范”), 以明确规范供应商的变更行为。

1 管控范围

本管控规范中的 PCN,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场景
1	人员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职对接比亚迪事务的窗口、负责人的职责调整、更换、离职等。 ● 技术、品质和生产等经理级及以上的组织架构调整变更, 或分管比亚迪事务的主要高层领导变动。
2	经营信息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主体和性质的变更。
3	设备、工艺、环境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检测工序的增加、删减、合并、顺序调换等。 ● 生产、检测工艺的优化调整。 ● 生产、检测设备的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工装夹具设备、基础软硬件资源和环境等的优化调整。
4	产品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BOM变更。 ● 产品设计变更(涉及外观结构、功能特性、可靠性、法律法规符合性)。 ● 二级产品的供应商、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变更。
5	生产(出货)场地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供比亚迪产品变更至其它区域生产、委外、承包。 ● 所供比亚迪产品生产工序(如来料检验、生产、返工、维修、清尾、周转暂存、实验测试等)场地发生变化。 ● 二级产品供应商的工厂变更, 全部或部分工序生产(出货)地址变更。
6	软件程序类变更 (涉及供应商产品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供应商产品的程序、补丁发布或更新。 ● 涉及供应商产品的软件更改或升级。
7	系统平台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生产管控、产品追溯等与采购、制造、物流相关系统的变更。
8	包装运输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标识、标签或内部编码的更改。 ● 产品内、外包装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等级、包装材料、结构、数量、排列方式、标签标记)。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承运商的更改。



2 变更分析

供应商发起的变更，首先要进行变更分析，并且将变更请求及分析结果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比亚迪申请，经比亚迪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变更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2.1 PCN文档编号，受控发布日期；
- 2.2 明确、详细的更改原因、理由；
- 2.3 明确、详细的更改方案说明及影响度说明；
- 2.4 更改生效时间；
- 2.5 受影响的产品清单及处置措施；
- 2.6 供应商对更改的评定数据和报告；
- 2.7 可提供更改后样品的日期；
- 2.8 变更前产品截止接单日期、发货日期；

3 PCN通知、处理要求

供方就 PCN 变更事项应提前通知需方，并应需方要求提交所需资料，具体见如下表格规定。若实际通知时间及所需资料与表格规定不符的，则以需方最终要求的为准。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场景	通知时间	所需提交资料
1	人员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职对接比亚迪事务的窗口、负责人的职责调整、更换、离职等。 ● 技术、品质和生产等经理级及以上的组织架构调整变更，或分管比亚迪事务的主要高层领导变动。 	提前 15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交接安排及相应措施 ➢ 新负责人工作经历简介 ➢ 相关的培训或传带凭证
2	信息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主体和性质的变更。 ● 二级供应商的变更。 	提前 60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建议备选方案，如备货，升级，更改方案等 ➢ 提供新供应商资质评估情况及证明 ➢ 供应商切换方案及计划 ➢ 辅料原厂等的授权资质证明、购买渠道承诺及证明 ➢ 其他相关报告
3	设备、工艺、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检测工序的增加、删减、合并、顺 	提前 20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序/工艺变更原因 ➢ 变更内容前后对比



商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V1.0

	变更	序调换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响度说明 ➤ 带来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 小批量试制报告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检测工艺的优化调整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序/工艺变更原因 ➤ 变更内容前后对比 ➤ 影响度说明 ➤ 带来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 小批量试制报告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检测设备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装夹具设备、基础软硬件资源和环境等的优化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变更原因 ➤ 设备变更前后对比清单 ➤ 设备性能参数说明，旧设备需提供使用寿命及切换计划 ➤ 线体平面布局图及线体名称 ➤ 小批量试制报告 ➤ 其他相关报告
4	产品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BOM变更 	提前 60 个工作日（如是产品停产或替代，需截止接单日前 120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建议备选方案，如备货，升级，更改方案等 ➤ 更改后产品的规格书/图纸 ➤ 变更对比报告及相应测试报告 ➤ 如器件升级，提供相关的升级报告，版本说明文件及兼容性报告 ➤ 提供产品新供应商资质评估情况及证明 ➤ 产品切换方案及计划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设计变更（涉及产品固有特性、可靠性、法律法规符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产品的规格书/图纸、器件变更前后的对比 ➤ 更改后产品的规格书、图纸及足量样品（免费） ➤ 产品验证测试报告 ➤ 涉及认证报备的产品，提交报备所需材料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级产品的供应商、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变更前后对比及影响度说明 ➤ 更改后生产工艺，原材料和辅料说明



商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V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艺验证或产品验证测试报告 ➢ 其他相关报告
5	场地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供比亚迪产品变更至其它区域生产、委外、承包。 	提前 60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详细的外包计划和外包管控方案（如涉及） ➢ 新场地认证报告 ➢ 新场地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 ➢ 导入工厂的具体线体名称 ➢ 线体自检报告 ➢ 新产地试产爬坡计划 ➢ 3C证书报备情况（如涉及）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供比亚迪产品生产工序（如来料检验、生产、返工、维修、清尾、周转暂存、实验测试等）场地发生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更改前后对比及影响度说明 ➢ 变化具体实施计划和质量保障方案（如涉及）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级产品供应商的工厂变更、全部或部分工序生产（出货）地址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变更前后对比及影响度说明 ➢ 新场地认证/审核报告 ➢ 变更过程质量保证方案 ➢ 其他相关报告
6	软件程序类变更（涉及供应商物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供应商产品的程序、补丁发布或更新。 	提前 20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更改前后对比清单 ➢ 影响度说明 ➢ 相关说明文件和验证报告，如升级报告，版本说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供应商产品的软件更改或升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 ➢ 更改前后对比清单 ➢ 影响度说明 ➢ 相关说明文件和验证报告，如升级报告，版本说明文件
7	系统平台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生产管控、产品追溯等与采购、制造、物流相关系统的变更。 	提前 60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变更原因 ➢ 影响度说明 ➢ 风险识别及相应管控措施 ➢ 试运行报告及切换计划 ➢ 其他相关报告



8	包装运输 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标识、标签或内部编码等的更改。 	提前 20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说明 ➢ 详细具体变更内容 ➢ 变更前后对有效追溯的系统影响评估 ➢ 变更前后需要涉及各层级产品排查清单 ➢ 涉及各系统平台的信息调整和落实监督 ➢ 涉及内部各部门的台帐、表单、报表的变更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内、外包装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等级、包装材料、结构、数量、排列方式、标签标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说明 ➢ 详细具体变更内容 ➢ 变更前后对产品的防护能力对比评估 ➢ 变更前后需要涉及各层级产品的处理方案 ➢ 变更前后对包装材料的切换处理 ➢ 涉及内部各部门的台帐、表单更改切换 ➢ 其他相关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承运商的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原因说明 ➢ 详细具体变更内容 ➢ 变更前后风险识别及相应管控措施 ➢ 变更前后对产品交接的影响对策 ➢ 变更前后对包装的符合性、交期准时性、产品交接手续简捷性进行评估对策报告 ➢ 其他相关报告

备注：其它对产品及相关产品有较大影响和风险的变更，供应商也应提前通知比亚迪对应 PCN 接口人员，并提出变更申请。

4 PCN申请、确认流程

4.1 PCN接口是指在比亚迪和供应商的合作中负责沟通联络的事务对接人或代表。

4.2 供应商提出PCN申请：供应商必须参照本管控规范第三项约定的时限要求，以纸质或电子文件等书面形式向比亚迪PCN接口提交变更申请，并按照本管控规范第4项表格中的对应变更内容提交变更分析及需方所需的相应资料。

4.3 比亚迪PCN响应：比亚迪PCN接口收到变更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供应商初评意见，并提出相关要求。如未回复，供应商应及时主动联系比亚迪PCN接口，同时通知比亚迪品质处SQE。供应商须根据回复要求，提供相关的支持以协助比亚迪的验证或处理。



4.4 PCN确认：由比亚迪PCN接口在对PCN充分验证完成后向供应商反馈明确结论和正式的书面回复。
如果无比亚迪正式的书面回复，即视为比亚迪不同意变更或未收到该PCN申请。

5 二级供应商PCN管理要求

5.1 若涉及到二级供应商的，供应商应与该二级供应商签订专门的PCN协议，并有相应的PCN管理规定。

5.2 供应商PCN管理规定中应明确规定二级供应商的变更事项及提前通知时限。

5.3 供应商应有相应的内部PCN控制程序，以识别PCN的合理性及有效执行；特别是对二级供应商PCN，
供应商应有相关评审程序评估是否需要通知比亚迪。

6 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本规范的要求执行，由于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导致的后果，比亚迪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王渤]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尚如] 授权代表： []

职务： [采购处商用车采购中心资源开发二部经理] 职务： []

签字： 签字：



附件一：适用的关联公司清单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